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109	3,988
銷售成本		<u>(3,001)</u>	<u>(1,060)</u>
毛利		1,108	2,928
其他收益	6	5,535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	(4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3,626)</u>	<u>(14,071)</u>
經營虧損	7	(18,048)	(11,552)
融資成本	8	(239)	(6,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u>—</u>	<u>—</u>
除稅前虧損		(18,287)	(17,688)
所得稅	9	<u>—</u>	<u>—</u>
期內虧損		<u>(18,287)</u>	<u>(17,68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93)	(16,694)
非控股權益		<u>(3,094)</u>	<u>(994)</u>
期內虧損		<u>(18,287)</u>	<u>(17,688)</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1	<u>(3.18)</u>	<u>(4.8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287)	(17,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2	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89)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8,474)</u>	<u>(17,68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81)	(16,692)
非控股權益	<u>(3,093)</u>	<u>(990)</u>
	<u>(18,474)</u>	<u>(17,6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7	8,328
無形資產		160,647	161,6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1,191,209	1,191,209
採購電腦硬件／軟件所付按金		—	10,920
		<u>1,368,363</u>	<u>1,372,12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0,145	96,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	2,473
		<u>91,221</u>	<u>98,7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097	217,507
融資租約承擔		385	380
其它借貸		—	4,260
承兌票據		—	39,998
		<u>202,482</u>	<u>262,145</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261)</u>	<u>(163,3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7,102	1,208,7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634	829
		<u>634</u>	<u>829</u>
資產淨值		<u>1,256,468</u>	<u>1,207,9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640	65,587
儲備		1,101,100	1,085,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03,740	1,151,027
非控股權益		<u>52,728</u>	<u>56,905</u>
權益總額		<u>1,256,468</u>	<u>1,207,93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相關業務、角子機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經營活動應佔綜合淨虧損約15,19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1,261,000港元。

董事因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故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所採取上述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之應收收入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00	2,4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1	1,588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708	—
	4,109	3,988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198,368
中國	—	496
香港	1,886	2,235
瓦努阿圖	168,109	170,005
	1,368,363	1,372,127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00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1,708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	1,588
	<u>4,109</u>	<u>3,988</u>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33	—
	<u>5,535</u>	<u>1</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25	4,8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	12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97	—
	<u>5,403</u>	<u>4,932</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643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1,02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27	—
豁免賬戶虧損	3,672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付款	<u>2,462</u>	<u>2,320</u>

8. 融資成本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2	6,114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7	22
其他借款之利息	220	—
	<u>239</u>	<u>6,136</u>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9.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94,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47,830	344,77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3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122,751	—
根據代價股份發行股份之影響	7,682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8,263	347,651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尚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0,237	31,174
減：減值	(25,300)	(25,300)
	<u>4,937</u>	<u>5,87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82,467</u>	<u>84,76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87,404	90,63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60	2,828
預付款項	381	2,839
	<u>90,145</u>	<u>96,306</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202,097	216,4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6
	<u>202,097</u>	<u>217,507</u>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

1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其他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1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改革業務模式，力求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99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出售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已大部分由位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所產生之收益抵銷。回顧期內之淨虧損為約18,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為約17,690,000港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得益於股東的支持，75%之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管理層正充分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其投資於瓦努阿圖之營運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盈利及增長，並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按先舊後新基準完成配售13,6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之2.58%。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按每股0.53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21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約為7,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1,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整合業務資源，令其能夠恢復內部穩定並將直接重心放在開拓其他潛在具盈利能力的業務機會上。虧損業務(即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其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已經出售且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開始營運，本集團業務範圍目前包括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於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近年來澳門的博彩業放緩而全球博彩市場卻蓬勃發展，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途徑以豐富自身核心業務的區域分佈並在澳門之外的地區開展博彩業務。

為保證能夠最大程度地從全球博彩市場預期巨大增長中獲益，本集團已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下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堅實貢獻。自開始營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該業務錄得總收益1,710,000港元。瓦努阿圖的到訪遊客數量呈上升趨勢且鑒於其有利的人口結構，董事會對博彩業務的長期成功抱有信心，而博彩業務將為本集團之表現作出重大而積極的貢獻。此外，在努力制定策略以發展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一直透過開拓亞太地區市場尋求擴闊其收入來源的機會。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該酒店」)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

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澳門政府旅遊局(「澳門政府旅遊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暫停北京王府大飯店之營運。本公司及該酒店已共同成立特別工作委員會與澳門政府旅遊局及相關部門密切合作以處理及解決相關問題。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該酒店之臨時關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聽取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希臘神話糾紛，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知會股東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乃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其他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一旦上述糾紛獲解決，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率地將其資源投入到業務營運並專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

展望

憑藉於博彩及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之外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鑒於瓦努阿圖與亞洲各大城市間便利的交通，及當地政府對博彩業發展的支持，今後，本集團的主要重心將會放在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上。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於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將持續貢獻大量收益並取得盈利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的業務機會，以便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進而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其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悉心致力於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6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1億港元)及約為12.5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6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5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3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萬港元)、流動負債約2.0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5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8倍)。本集團槓桿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對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1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